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119/04-05(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004年12月6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目的

本文件列述議員過往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事項。

背景

2. 自1993年起，政府當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¹)的建議，對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安排及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進行檢討，並作出修訂。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命。其建議須由行政會議通過，而涉及財政承擔的建議在推行前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現行的成員組合載於該委員會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內。報告的文本夾附於立法會AS119/04-05(02)號文件。

3. 正如政府當局曾表示，“為了維持薪津制度的公信力，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如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有任何重大改變，只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事項

4. 議員過往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事項，載於**附錄I**，供小組委員會知悉。自1995年起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水平的演變過程載於**附錄II**。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

¹ 獨立委員會在1993年稱為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議員過往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事項

日期	議員要求作出的修訂	議員的意見	償還款額安排的核准修訂	政府當局／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19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選或委任議員的酬金或津貼不應有任何區別。 － 職員及辦公室開支的調整機制應有別於其他開支的調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與職員開支的部分，應根據立法局議員的職責範圍而釐訂，以便議員可僱用所需的支援人員及獲提供足夠的辦公費用，協助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p>自1996年4月13日起，劃一向所有議員提供中央辦事處，他們所獲的開支償還款額的類別及數額亦相同，但立法會主席享有額外的酬酢償還款額。</p>	
1998-99年	<p>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選區的面積及人口有所擴大和增加。 	<p>由1999年7月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申領100,000元，用作支付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p>核准的經修訂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過往的職員及辦公室開支償還款額及地區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組成部分。 － 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時，無須再提供證明文件。議員或可利用該等償還款額的50%款項聘請職員，但須憑單據證明。日後相關的遣散費亦可從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或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中撥付。 － 合併開設議員地區辦事處及秘書處提供的中央辦事處的償還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可利用現代科技與其選民溝通。 － 經修訂的安排方便議員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

日期	議員要求作出的修訂	議員的意見	償還款額安排的核准修訂	政府當局／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2000年 11月／12 月	<p>－ 考慮到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以及參照1994年訂定的每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及一名二級文員)，議員現有的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p> <p>－ 每年在10月1日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對議員酬金及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作出調整的機制應予檢討：</p> <p>(a) 在通縮時應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減議員酬金及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理解可能不正確，應從速予以糾正。</p>	<p>－ 議員取得的共識是：不論議員透過地區或功能組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他們的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應有差別。</p> <p>－ 與1994年相比，選區的範圍已大幅擴大，所獲提供的撥款並不足夠。</p> <p>－ 由2000年12月起，議員須為其私人助理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情況將更惡劣，應就此項額外的開支作出安排。</p> <p>－ 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p> <p>－ 現行的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尚且不足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更遑論預留一筆款項，支付職員的福利。</p> <p>－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並無就工資及薪酬另設權數。</p> <p>－ 若因通縮而進一步調低撥款，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會受影響。</p>		<p>－ 政府當局過往曾表示，已在現行的議員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制度中，加入議員聘用的職員的退休金部分，而議員可從其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支付日後職員的福利。</p> <p>－ 政府當局不會因議員已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調減議員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p> <p>－ 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旨在確保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p>

日期	議員要求作出的修訂	議員的意見	償還款額安排的核准修訂	政府當局／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b) 應就職員薪酬及辦公地方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每年調整機制,而其他開支應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 辦公室租金受合約規限,不能按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同的變動幅度下調。		
2001年 6月	鑒於33位議員已表明的立場,前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建議,現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對議員酬金及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作出調整的機制應予保留。			獨立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調整機制應予保留。
2001年 10月			<p>由2001年10月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5,000元,由每月96,120元增至121,120元,原因是考慮到議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日增;有關款項應能符合大部分議員的運作需要,使他們可以增聘職員及聘請條件更佳的職員。 - 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合併為周年撥款。同樣地,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亦應合併為周年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憑單據證明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款額,無須作出改動。 - 不會提供額外撥款,為立法會議員支付其所聘職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由於各月的開支有差異,有關安排使議員的資源能更靈活調撥。 - 若有充分理據,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使其為所有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日期	議員要求作出的修訂	議員的意見	償還款額安排的核准修訂	政府當局／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2003年 6月	與獨立委員會會晤： － 部分議員認為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未能讓他們全面履行立法會的職務。			
2003年 10月				<p>－ 獨立委員會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較高開支範圍(約佔全港住戶的10%)的物價變動，仍然屬調整機制的一項容易量度及客觀的參考指數，應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繼續採用。</p> <p>維持現有償還水平的理據如下：</p> <p>－ 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在2001年10月起每年增加300,000元(即約26%)。增加撥款後整體使用率有所下跌，而在01年10月至02年9月的一整年間，60位議員中只有25人悉數申領其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p> <p>－ 鑒於議員的背景及他們的運作模式各有不同，因此難以制訂一套客觀標準，為立法會議員釐定最適當的助理人員及地區辦事處數目。</p>

日期	議員要求作出的修訂	議員的意見	償還款額安排的核准修訂	政府當局／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一 通過由2002至03財政年度起增加1,15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供行政管理委員會增設14個新職位，以加強對議員的支援。

簡稱：

獨立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水平的演變過程

附錄II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安排	95年10月至96年9月		96年10月至97年9月		97年10月至98年9月	98年10月至99年9月		99年10月至00年9月	00年10月至01年9月	01年10月至02年9月	02年10月至03年9月	03年10月至04年9月	04年10月至05年9月
		直至96年4月12日	由96年4月13日起	直至97年1月9日	由97年1月10日起		直至99年6月30日	由99年7月1日起						
酬金	酬金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主席	106,760		114,660		121,650	127,730		125,180	118,800	116,420	113,740	110,440	108,340
	代理主席	80,070		86,000		91,250	95,810		93,890	89,100	87,320	85,310	82,840	81,270
	議員	53,380		57,330		60,830	63,870		62,590	59,400	58,210	56,870	55,220	54,17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所得數額的三分二)	35,590		38,220		40,550	42,580		41,730	39,600	38,810	37,910	36,810	36,110
	與對上一年比較增幅/減幅(%) (約數)	+ 10%		+ 7.4%		+ 6.1%	+ 5%		- 2%	- 5.1%	- 2%	- 2.3%	- 2.9%	- 1.9%
開支償還款額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	86,390		92,780		98,440	103,360		101,290	96,120	1,430,370	1,397,470	1,356,940	1,331,160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74,050)		(79,530)		(84,380)	(88,600)							
	• 地區辦事處償還款額	(12,340)		(13,250)		(14,060)	(14,760)							
	酬酢及交通，包括	12,340	12,340	13,250	14,060	14,760	14,760 *1		14,460 *1	13,720 *1	161,350 *1	157,640 *1	153,070 *1	150,160 *1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3,702)	(6,170)	(6,625)	(7,030)	(7,380)	(14,760)		(14,460)	(13,720)	(161,350)	(157,640)	(153,070)	(150,160)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8,638)	(6,170)	(6,625)	(7,030)	(7,380)								
	總額	98,730	106,030	112,500	118,120	115,750	109,840		1,591,720	1,555,110	1,510,010	1,481,320		
	立法會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包括	148,100		159,060		168,760	177,200		173,660	164,800	161,500	157,790	153,210	150,300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44,430)		(47,718)		(50,628)	(53,160)		(52,100)	(49,440)	(48,450)	(47,340)	(45,960)	(45,090)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103,670)		(111,342)		(118,132)	(124,040)		(121,560)	(115,360)	(113,050)	(110,450)	(107,250)	(105,210)
	每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其他財政支援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² ，包括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秘書處提供的辦事處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地區辦事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180,000		180,000	92,780	98,440	103,360		101,290	96,120	119,198	116,456	113,078	110,930	
• 一筆固定的數額；另加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 不設上限的遣散費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周轉支援	營運資金(即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貸款)													
	•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流動結餘不得超過相等於兩個月可申領發還款項的總和)					225,000	236,240		231,500	219,680	265,287	259,185	251,668	246,887
	• 開設辦事處開支(不得超過此項下尚未申領的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資訊科技(不得超過此項下尚未申領的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可將50%的數額用以聘請職員，但須憑單據證明。

*2 再度當選的議員如在上屆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只可申領最高達償還款額上限的50%。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轉換選區或租約期滿，議員可申領償還款額上限的100%。